**申報人(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紙本概括授權書**

本授權書請以掛號郵寄100216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

C表

**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（構）介接授權人「特定申報日（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）」之財產申報資料，以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同意授權名單如下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 權 人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居留證號） |
| 申報人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配偶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  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  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  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  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
**□單親扶養(如因離婚、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，獨自扶養未滿20歲子女者，請勾選本項)**

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，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

**※授權人(申報人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服務機關/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🞏**本人有自然人憑證**(如需要監察院贈送讀卡機，請檢附自然人憑證影本正面，如不需要監察院贈送讀卡機，則免檢附。曾向監察院申請讀卡機者，恕無法再贈送)。

🞎**本人無自然人憑證**，於110年10月5日前辦妥自然人憑證。

**※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)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

配偶之聯絡方式：電話(宅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(＊配偶不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)**  e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，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！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。

被授權人：監察院 中華民國110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授權人請詳閱下頁「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★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，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
★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（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）等情，需辦理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等財產申報時，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服務，爰不另通知。

★授權人於授權後，始發生結婚、離婚，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，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），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，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，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**概括授權(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)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**

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，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，提供授權人（包含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「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」，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概括授權服務，監察院將自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**「特定申報日（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）」**的財產資料，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，可節省寶貴時間。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授權事項**  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下稱授權人）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（下稱查核平臺）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500餘個介接機關(構)取得授權人於**「特定申報日（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）」**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  **貳、注意事項**  1.為資料傳輸安全，申報人須**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，並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進行驗證後，始得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**，並予參考及辦理財產申報。  2.申報人已依授權事項辦理，惟配偶不同意者，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，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均不予提供。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，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據以申報，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  3.**監察院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，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，例如：介接機關(構)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(構)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，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，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**  4.僅提供授權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  5.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），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  6.授權人於授權後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，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更時，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提供予申報人下載。 |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服務電話

※本院地址：100216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總機（02）23413183 傳真：（02）23412650

| **直轄市** | **中央機關** | **縣（市）政府** | **承辦人及分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 |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、監察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| - | 黃小姐494 |
| 臺南市議會  臺北市政府 | 經濟部本部、退輔會、考試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臺東縣 | 王小姐491 |
| 高雄市政府 | 國防部本部、內政部、公平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| 基隆市、苗栗縣宜蘭縣 | 謝小姐492 |
| 桃園市政府  桃園市議會 | 立法院、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、教育部 |  | 李小姐490 |
| 臺北市議會 | 行政院、金管會 |  | 王小姐493 |
| 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| 國防部(憲兵) 、農委會、國發會 | 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 | 李先生497 |
| - |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交通部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人事行政總處 | 花蓮縣 | 劉先生498 |
| 臺中市議會 |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| 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 | 蔡小姐169 |
| 新北市議會 |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、國防部(陸軍、海軍、空軍)、外交部 | 屏東縣 | 馬小姐181 |
| - | 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智慧財產局、礦務局 | 嘉義縣、  嘉義市 | 方小姐188 |

(掛號封面，請沿虛線剪下本聯黏貼於信封)

---裁切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寄件人：**

請貼掛號

郵票

**掛 號**

**100216**

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**

**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**